

肃州区总医院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常青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的委托，对肃州区总医院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GSCQRDCG【2026】004号

二、采购内容：肃州区总医院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含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位于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肃州区邮电街89号）院内，地质勘察（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提供成果文件、地勘要求满足现行规范，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负责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写：¥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专业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本项目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各岗位应专人担任且不得兼职。须提供本项目设计人员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已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书。

（5）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

证明材料，免税企业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从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的供应商到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19号创辉中小企业创业园505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七、公告期限：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自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0日。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19号创辉中小企业创业园505会议室。逾期不再受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15293756785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邮电街89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常青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1774587261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敦煌路19号创辉中小企业创业园505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一、是否 PPP 项目： 否

甘肃常青润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